

双展首次联办 四大「新看点」
薯博会与四川农博会将于10月30日启幕

本报讯(记者 冯庄)近日,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第十二届四川农业博览会发布会在成都举行。

记者从会上获悉,第十二届四川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以下简称“薯博会”)将于10月30日至11月2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同期同址举办。这是国家级行业专业展与地方综合展首次联办。

展会以“汇聚天府农链全球”为主题,由秘鲁担任薯博会主宾国、泰国担任农博会主宾国、湖南省担任主题省、雅安市担任主题市。展会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预计吸引全球30余个国家、全国20余个省份的1800余家企业参展。

本届博览会有哪些看点和亮点?会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晓勇用四个“新”来向大家介绍。

办展格局新。王晓勇说,薯博会是国内唯一的国际性薯业专业交流平台,本届薯博会以薯业为纽带,结合四川禽蛋等特色产业,打造“薯+特”融合新模式,集中展示薯业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以及禽肉禽蛋特色产业发展成效。农博会设“天府粮仓”精品品牌建圈强链馆、“天府良机”展区等十大展区,集中展示全省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以及“1+1+8”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成效。国家级行业专业展与地方综合展首次联办,将实现客商互通、产销联动、品牌叠加,助力“川字号”农产品“出川出海”。天府农博园分会场依托田园实景,呈现薯类文化科普和乡村市集体验,与主会场同城联动,实现一场展会、双重体验。

科技看点新。本届博览会将设3000平方米“天府良机”展区,组织90余套智能农机装备,覆盖耕、种、管、收、烘全环节,集中展示丘陵山地特色机具和“四川造”农机。田间巡检、智慧管护、果品采摘等农机机器人将集中亮相,展现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在农业机械化领域的应用,同步展示现代种业和科技创新成果。与薯博会同台呈现薯类良种繁育、智能种植、精深加工等技术成果,在农博园开展薯业机械演示、田间考察、技术研讨等活动,将更加直观地展现薯产业科技创新成果。

品牌呈现新。围绕“1+1+8”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设畜牧、粮油、果蔬、茶叶等特色展区,集中展示各链条优质企业、精品品牌和精深加工产品。首发首秀展区和长江十年禁渔展,邀请米其林餐厅大厨、川菜知名大厨共同呈现“天府粮仓”世界共享活动,举办中国农产品品牌国际化推广活动暨“天府粮仓”品牌之夜,实现川菜IP与“天府粮仓”品牌互动融合。

产销模式新。创新“采购前移”模式,把产销对接做在展前、延伸到展后。展前,组织企业赴省外参展、开展销区行;组织采购团队赴凉山、雅安等地考察产区;联合四川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举办四川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展期,204名村播达人开展直播带货活动,评选20名四川农产品推广大使;举办“大买家”采购说明会等30余场对接活动,邀请京东、美团快驴、拼多多、维记果业、钱大妈等解读采购标准、发布年度采购清单。展后,持续跟踪签约落地,定期向市(州)反馈,推动意向变合同、合同变稳定供货。本届博览会,预计境内外采购商超500家,覆盖沃尔玛、京东、钱大妈、百果园、朴朴超市等连锁商超、生鲜零售、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等核心流通渠道以及西班牙、荷兰、加纳、马来西亚、尼泊尔等海外采购团队。

成都苍溪商会第四届换届庆典大会暨苍溪优势产业及投资项目推介会召开



10月16日,成都苍溪商会第四届换届庆典大会暨苍溪优势产业及投资项目推介会在成都市武侯区召开。大会汇聚乡贤力量、共商合作大计,搭建起成都与苍溪两地经贸互通、资源共享、携手共赢的交流合作平台。

苍溪优势产业及投资项目推介会上,苍溪县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全方位、多角度推介全县重点产业、优质资源和投资机遇,详细解读惠企政策、营商环境和重点合作方向,诚挚邀请在外乡贤、企业家回乡投

资兴业、助力家乡发展。

会上,第三届商会会长作致辞,系统总结了本届商会工作成效。新老商会会长进行会旗交接,传递商会发展的责任与使命。新当选的商会会长作就职发言,表明了服务乡贤、反哺家乡的决心。现场,苍溪县与成都苍溪商会签订了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助学助困助老合作协议,依托商会平台支持县域公益事业,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会议指出,成都苍溪商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联络乡情、抱团发展、反哺家乡”的初心,团结凝聚在蓉苍溪籍企业家和各界乡贤,搭建起苍溪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广大在蓉苍溪儿女敢闯敢干、拼搏奋进,在各行各业成就事业的同时,积极宣传苍溪、推介苍溪,踊跃投身乡村振兴、助学纾困等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了“饮水思源、回报家乡”的赤子情怀。当前,苍溪县正处于强县扩权赋能改革、建设现代化区域副中心的关键跃升期,产业勃兴、动能澎湃,区位优势跃升、通江达海,环境更优、开放包容,发展势头强劲、机遇千载难逢。在苍溪县,“民营企业家长坐上席”已成共识,

“干部围着企业转”已成常态,热忱欢迎广大乡贤来苍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县委、县政府将全力做好要素保障、政策对接,为企业干事创业提供良好条件,让企业家投资放心、发展安心、生活舒心。

会议强调,商会是政企联动的纽带、乡贤抱团的家园、对外交流的窗口。希望成都苍溪商会以本次换届为契机,勇担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一是筑牢根基,建好在外苍溪人的“娘家”。广泛团结在蓉苍溪籍企业家和创业人员,持续深化“四好”商会建设,引领在蓉苍商守法、诚信、抱团经营,不断提升商会凝聚力、公信力、影响力。二是畅通联结,架好政企互通的桥梁。当好苍溪县对外宣传的“宣传员”、招商引资的“联络员”,多推介家乡、多链接资源、多牵线搭桥,推动更多资本、项目、人才、技术落地苍溪,助力家乡开放发展。三是情系故土,扛起反哺桑梓的担当。在做强企业、做大事业的同时,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慈善、助学扶困、基层帮扶,用实际行动厚植梨乡儿女的家国情怀与时代担当。

张苗文/图

月月 315·消费提示

网购护肤品虚假宣传、庭院灯故障拒赔？
消委律师教你留存证据

□本报记者 马工牧

近段时间,节日备礼、家庭短途出行成为消费热点,各类消费陷阱也暴露出来:网购秋季护肤套装,商家宣传产品温和修护保湿,实际使用情況与页面标注不符,商家拒绝退款;庭院太阳能灯,遇雨天出现短路故障,商家拒绝赔偿。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律师顾问团为迅速一解惑,明确两类网购消费纠纷的维权依据、实操路径以及法律权益,教您留存宣传截图、订单凭证、实物照片等关键证据,合理主张诉求,引导大家秋季网购擦亮双眼、理性消费,依法维护自身消费权益。

问题一

周女士网购秋季护肤套装,商家宣传产品温和修护保湿,实际使用时刺痛过敏、成分与标注不符,商家拒绝退款。

律师解答

本电商页面公示的产品功效、成分信息,属于经营者作出的公开质量承诺,是网络购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严格履约。本案中,商家宣传案涉护肤套装具备温和和保湿、修护肌肤的功效,但产品实际成分与页面标注内容不符,未履行真实信息告知义务,已构成虚假宣传与合同违约,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若周女士系按照商家宣传规范、合理使用产品后,出现面部刺痛、泛红、过敏等症狀,即表明产品实际性能与宣传承诺严重不符;在消费者不存在不当使用行为的前提下,相应肌肤损害后果应由商家承担,商家以“个人肤质差异”为由推脱责任,在无相关权威证明的情况下,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商品质量、性能与宣传承诺不符的,消费者依法享有退货退款的权利,商家无正当理由拒绝退款、拖延履行售后义务已构成违规;若查实商家存在欺诈经

营、虚假宣传情形,消费者还可依法主张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鉴于商家拒绝退款,建议周女士可向购物平台进行投诉,要求赔偿;若未果,可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向消委会请求调解。

问题二

黄女士预订近郊秋游民宿,商家宣传观景套房配套齐全,实际房间设施破损、环境脏乱,商家拒退定金。

律师解答

民宿平台展示的房源图片、配套介绍、环境描述等宣传内容,是消费者预订下单的核心依据,属于双方服务预订合同的有效约定内容,经营者应当按照宣传标准提供对应服务。本案中,商家宣传案涉房源配套齐全、环境整洁宜居,但实际房间设施破损、环境脏乱,服务质量与宣传承诺严重不符,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已构成虚假宣传,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若商家将自身服务设施不完善、环境卫生不达标等经营问题归为消费者“主观体验差异”并据此拒绝退还定金,于法无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及定金相关司法适用规则,因经营者服务不达标、宣传不实导致消费者无法正常享受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

定金;若查实商家存在故意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预订的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依法主张相应赔偿。商家拒退定金,实质无理,建议黄女士可向预订平台投诉,要求赔偿;若未果,可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或向消委会请求调解。

问题三

段先生网购庭院太阳能灯,商家宣传强光持久防雨,实际亮度弱、雨天短路,商家拒绝赔偿。

律师解答

根据商家宣称太阳能灯具有“强光、持久防雨”的性能,但安装后亮度弱、雨天短路,实物质量与宣传描述存在明显不符。该行为属于针对商品使用性能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涉嫌消费欺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商品性能、参数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广告。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货退款。有证据证明商家存在欺诈情形的,还可主张按货款的三倍索要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五百元的,按五百元赔付。建议段先生首先对亮度弱和雨天短路的两个质量问题取证。其中,夜间实景视频:拍摄下雨环境,拍摄该太阳能灯点亮效果;可放参照物(手机手电筒、卷尺)辅助对比,记录开灯时长,证明达不到宣传“强光”的效果。自然下雨实景视频:拍摄下雨环境、灯体位置,下雨过程中灯出现闪烁、熄灭、短路、进水、雨停后故障依旧的证据。同时完整保留商家宣传证据(证明承诺强光、持久、防雨)、平台聊天原始记录、产品手册、订单详情、支付记录及店铺资质等材料。取证后先行与商家正式协商,若是网购的,还可在平台申请售后,上

传全套证据,申请平台介入,直指其虚假宣传及商品不合格的问题,明确提出退货退款及三倍赔偿要求。若商家拒绝,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要求行政查处并请求调解,也可提请当地消委会调解。调解失败则果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题四

尹先生购买投影仪,商家宣传高清晰高亮无虚标,实际画面昏暗、虚标参数,开机频繁死机,商家拒赔。

律师解答

商家宣称投影仪具有高清高亮无虚标的性能,但购买后画面昏暗、虚标参数,开机频繁死机,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与宣传描述存在明显不符。该行为属于针对商品使用性能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涉嫌消费欺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不得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商品性能、参数与实际不符,属于虚假广告。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尹先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商家退货退款;有证据证明商家存在欺诈情形的,还可主张按货款的三倍索要惩罚性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五百元的,按五百元赔付。

建议尹先生首先对投影仪的质量问题进行全程视频取证后与商家沟通。完整保存与商家的所有原始聊天记录、产品手册、订单详情、支付记录及店铺资质等材料。取证后先行与商家正式协商,直指其虚假宣传及商品不合格的问题,明确提出退货退款及三倍赔偿要求。若商家拒绝,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要求行政查处并请求调解,也可提请当地消委会调解。调解失败则果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文明排队 礼让出行

· 讲文明 树新风 ·

